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5-2026 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
划（牛奶、企业供餐）项目

货物名称：企业供餐

采购人：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合 同 书

甲 方：（采购人）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一、合同名称

米脂县 2025-2026 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价款

（一）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材费用

合同总价：1371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每餐按照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与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协商确定的带价带量食谱配送。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补贴金

合同总价：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企业供餐配送环节产生的房租、人力成本、运输费、设备维护等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各学校。

四、交付时间

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早上上课前半小时。

五、交付条件

乙方所售食品及采购储存运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食

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餐食谱由甲方参照《学生营养指南》《学生电子营养师》科学制定，四周定为一个实施周期循环使用，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六、合同履约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止（含春季学期）。

七、验收

1. 交货时，由甲方委托各相关学校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规格、数量及合同要求的一致性。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管理员当场签字确认。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结算

1.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材费用

合同单价参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165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变化，按新文件精神执行；每学期结算两次，根据各相关学校实际用量，供餐企业开具发票，各学校集中支付。

2.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补贴金

由供餐企业开具发票，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分两次予以结算。

九、售后服务

(一) 每天剩余产品必须由乙方带回集中处理，杜绝食品外流造成安全隐患，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学生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后果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2. 生产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等。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上各条款双方共同信守，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违约，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代理公司持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十二、合同签订方信息

甲方名称：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7MB2988905M

甲方开户银行：米脂农商银行营业部

甲方开户账号：2710060101201000102526

地 址：米脂县福乐路 281 号

联 系 人：常军

联系方式：13468804999

乙方名称：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7MA703EWY6Q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乙方开户账号：961003010004367846

地 址：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三里楼村第 9 号

联 系 人：叶兰平

联系方式：0912-6331777 13379394980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常军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兰平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